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项目名称：凤山县2022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太阳能路灯）），
项目编号：HCZC2022-G1-230095-GXJR），属于（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）
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天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
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。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东莞市天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91441900303987674U	198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山县财政局的项目名称：凤山县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太阳能路灯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CZC2022-G1-230095-GXJR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凤山县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太阳能路灯），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天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.08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1.2388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；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河池科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8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